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年3月18日至29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在2024年3月18日第31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宣布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理事会于3月18日至29日举行了5次会议。

二. 通过议程

2. 在第31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ISBA/29/C/1](#))。
3. 之后，在3月28日第31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新的议程项目(项目21)，题为“向大会提议的秘书长选举候选人名单”(见 [ISBA/29/C/1/Rev.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4. 在第31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说，按照各区域组轮流的原则，现在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组提名一名主席候选人。由于该区域组尚未就提名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理事会指出，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将主持会议，直至选出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
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2条，理事会选举乌干达(非洲国家)和印度(亚太国家)为副主席，并根据《议事规则》第22和23条，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继续担任副主席，直至选举主席为止。



6. 随后，在 3 月 21 日第 3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为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理事会还选举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副主席。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7. 在第 316 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该日，已收到 29 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

五.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8. 在第 31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María Gómez Ballesteros(西班牙)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Adolfo Maestro González(西班牙)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见 [ISBA/29/C/3](#))。

六.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9. 在 3 月 28 日第 3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ISBA/29/C/5](#))。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放弃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在其与海管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 的说明([ISBA/29/C/8](#))。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说明的内容。

七.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11. 在第 3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议程项目 10。其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都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进行，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

12. 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认可的路线图([ISBA/27/C/21/Add.2](#)，附件二)，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决定([ISBA/28/C/24](#))和 2024 年 2 月 15 日主席的简报，¹ 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综合案文，² 以及一份暂定

¹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Presidents-Briefing-note-on-the-consolidated-text.pdf。

²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Consolidated_text.pdf。

文件、³一份提案汇编、⁴一份环境标准和准则汇总表，⁵以及为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建议的工作方式。在本届会议剩余时间里，理事会在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协调人和报告员的支持下，就规章草案的具体方面举行了专题讨论，并在理事会主席主持下，根据综合案文进行了详细的案文讨论。

13. 3月18日至20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第10次会议。3月18日和19日，讨论的议题是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和审查机制。3月19日，澳大利亚担任报告员，就均衡措施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3月20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关于环境外部性的讨论。与会者同意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讨论，并进一步完善案文。

14. 3月20日、21日、25日和26日，理事会讨论了主席的综合案文，从序言到规章草案第25条。

15. 3月22日，挪威担任报告员，就视察机制进行了讨论。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建立视察、履约和执法机制。然而，也有人表示犹豫，因为有些人也认为视察和履约委员会存在价值，该委员会有助于首席视察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之间的沟通，同时也与秘书处和成员国合作。讨论了各种概念问题，包括机构设置问题。报告员请各方进一步提交书面材料，并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

16.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3月25日举行了第7次会议，讨论有效控制的议题。与会者对“监管控制办法”和“经济控制办法”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共同协调人表示，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

17. 3月26日和27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第7次会议。3月26日，讨论的主题是环境补偿基金。3月27日，讨论的主题是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信息报告流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和试验采矿。会议结束时，协调人请各代表团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并就讨论中涉及的各种主题提出书面建议。

18. 3月27日举行了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的专题讨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担任报告员。总体而言，虽然与会者一致认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重要，但认为有必要在规章中进一步澄清和落实水下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定，以确保有效实施。会议请与会者在闭会期间进行讨论。

³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Suspense-document.pdf。

⁴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3/Proposal-Compilation-document-UPDATED-final-1.pdf。

⁵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3/ENV-Matrix.xlsx。

规章草案谈判报告

19. 在3月29日第318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各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和共同协调人及报告员的所有口头报告，以及主席综合案文的审议摘要(见附件)。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快工作步伐，并表示支持理事会如有必要在2024年11月举行第三次会议，以在规章草案方面取得进展，但表示可以在计划于2024年7月审查路线图时讨论这一建议。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20. 在第313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副主席 Sissel Eriksen 代表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初次报告。

21. 在第316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29/C/7)。许多代表团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许多代表团强调承包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机会的重要性，并赞扬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下增加合格妇女参与方面取得的非常积极的进展。许多代表团还欢迎启动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以此进一步加强深海相关学科的自主权和专门知识。

22. 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确定可能不遵守规定的承包者的标准以及促进与承包者交换意见的方式。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根据比利时的建议提出的关于原产地证书的规章草案，并决定将拟议的规章草案纳入下一版主席综合案文。

23. 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制定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制定、建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和模板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标准化程序的某些方面需要更新，以便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通过后与之保持一致。

24.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制关于实施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指导说明，并期待着在下次会议上介绍这套指导说明。

九.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25. 在第316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海管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ISBA/29/C/2)。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海管局和粮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在深海渔业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事项方面。理事会核准了谅解备忘录，并请秘书长签署谅解备忘录，确保与粮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协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政策措施，以实现谅解备忘录的目标。

十. 关于与奥斯巴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26. 在第316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关于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合作的报告(ISBA/29/C/6)。该报告是应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的，内容涉及奥斯巴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该决定的结果是将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扩大到“区域”，及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海管局的“区域”专属授权任务的潜在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维持海管局在管理和组织“区域”内活动(包括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授权任务，并提议制定一个与奥斯巴委员会协调的框架。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各组织就海管局专属授权任务进行的辩论出现两极分化的问题，呼吁海管局成员保持海管局授权任务的完整性，同时防止出现进一步的两极分化。几个代表团确认海管局具体和专属的授权任务。许多代表团还回顾，奥斯巴委员会通过的措施只能被视为对奥斯巴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一些代表团指出，两个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发挥互补作用。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与奥斯巴委员会进行对话所作的努力，并认为两个组织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应作为确保适当协商和协调的基础。

27.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定期提供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情况的最新资料。

十一. 秘书长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28. 在3月22日第315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订正报告(ISBA/29/C/4/Rev.1)。

29. 虽然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海上抗议的权利，但也承认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受到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权利的限制，而且在行使这项权利时还必须适当考虑到根据《公约》规定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权利。

30. 一个担保国强调，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区域”内活动受到阻碍，允许行使作为担保国的主权权利，并确保海上人命得到保护。该担保国提议，在海管局勘探条例修订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船只和设施周围设立一个不超过500米的安全区。

31. “北极日出”号船旗国阐述了其关于海上抗议权的立场，并详细说明了其船旗国对该船行使责任和专属管辖权的情况。提到了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的裁决和荷兰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人类环境和交通运输监察局的报告。

32. 发言后进行的意见交流在如何处理讨论中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但呼吁进行对话，以确保抗议者和承包者的海上人命安全。没有人质疑，确保海上安全是所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行使抗议权不能损害海上安全。有人回顾，在陆地上安全的東西在海上可能很快变得危险。有人建议遵守行为守则。

33. 还有代表团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四六条，关于“区域”内活动，海管局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人命。一些代表团赞成采取设立安全区等措施，防止承包者的活动受到干扰。然而，若干代表团表示，海管局应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协调这些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内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3 条不足以作为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的依据，因为该条没有提及海上人命安全，也没有为以此为由立即采取措施提供任何依据。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立即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是必要和适当的，秘书长已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请秘书长在必要时继续采取适当和必要的行动。

34. 在第 318 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告知理事会，该代表团正在与其他代表团协商，以期提出一项理事会决定草案，确定适当措施，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时的人命安全。若干代表团指出了这一议题的紧迫性。

附件

各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一.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的口头报告

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19 日和 20 日举行。已邀请各代表团根据 3 月 1 日与各代表团分享的主席会议说明为会议做准备。

2. 在会议开始时, 主席简要概述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议程, 并回顾了先前为指导讨论而提出的指导性问题, 这些问题是根据主要的未决概念问题拟订的。主席还提醒与会者, 两位杰出专家将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和 Luke Brander。

3. 第一个讨论点集中在激励措施问题上。会议一开始就回顾, 激励措施的目的和类别都是讨论的问题。在正在进行的讨论中, 激励措施是否可以解决资源集中程度不均衡的问题仍然是引起争论的议题, 但大多数代表团对这种可能性表示了一定的反对意见。从讨论中可以看出, 与会者似乎普遍同意应该提供经济上的激励措施, 但仍然不确定还可以采用哪些其他类别的激励措施。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支持技术转让和培训的激励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4. 详细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是审查支付制度和支付机制。在这方面, 加拿大详细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的最新情况。这项闭会期间的工作涉及拟订新的拟议标准, 这些标准目前已列入《暂定文件》。请各代表团详细审议这些建议, 并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这些建议开展建设性工作。各代表团对将环境影响概念纳入付款机制审查是否合适存在分歧。

5. 讨论转入开始商业生产的问题(现在反映在规章草案第 27 条中)。加拿大对闭会期间工作的相关部分作了进一步解释, 为《规章》提出的拟议替代措辞获得了广泛支持。在这方面出现了沿海国的作用和权利问题, 但最后一致认为, 加拿大提出的、现已列入《暂定文件》的拟议标准案文已充分处理了这方面的问题。

6. 关于开始商业生产, 还出现了承包者应开始付款的日期问题。秘书长在发言时强调, 有必要考虑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支付一笔固定费用, 而不论是否进行商业生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这一费用, 目的是确保成员国不必补贴商业生产日期之前的合同管理费用。一旦开始商业生产, 特许权使用费制度将取代固定费用。

7. 在概念性讨论之后, 各代表团继续就与财务条款有关的具体规章逐一进行讨论, 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以前尚未解决的问题, 并在某些方面达成了值得称赞的一致意见。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最后一部分重点讨论了环境外部性问题。Brander 先生详细概述了他去年为理事会开展的工作, 除其他问题外, 讨论了决

策者在将生态系统评估纳入决策时应具备的确定性水平。各代表团就环境外部性是否应(甚至可能)在特许权使用费机制中内化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这一讨论的核心似乎集中在外部性的内化将如何影响承包者的地位(与陆上采矿者的地位相比较)。

9. 在会议闭幕时,主席简要总结了会议情况,并敦促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

二.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i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10. 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协调人于3月1日发布的简报文件概述了为确定讨论框架和方向而提出的问题,以期缩小和准确界定仍然悬而未决的具体概念问题。会议刚开始时,协调人回顾了指导性问题,在与会者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为了继续实施拟议的模式,随后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方就指导性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1. 讨论的第一个首要议题是环境赔偿基金问题。讨论涉及若干未决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适用于赔偿机制的赔偿责任制度应当是严格赔偿责任制度还是过失赔偿责任制度的问题;如何最好地确保基金的管理;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赔偿的损害问题;以及有权从基金获得赔偿的当事方的范围问题。总体而言,在大多数问题上仍然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关于适用的赔偿责任制度,一些代表团强调,实行严格赔偿责任制度将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符,但其他代表团指出,这样做将与其他环境赔偿机制是一致的。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开发规章》中只编纂基金的设立和基本规则(记录已经商定的基金参数),更详细的规则将纳入标准和准则。几位与会者强调,对基金的关注不应分散对预防环境损害和最终确定实现这一目标的相关规章的主要关注。

12. 在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第二天,讨论转向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的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德国和荷兰王国一道协调闭会期间的工作)向工作组介绍了最新提案的最新情况,并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总体结构调整提案。该提案的目的是在将更多高层级规定纳入《规章》与将更多技术性规定归入标准或准则之间取得平衡。结构调整建议得到了成员国和与会者的大力支持。联合王国表示,可在起草小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该小组。

13. 讨论的第三部分重新讨论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问题。大多数提交意见的成员和代表一致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首先是政策文件。多位提交意见的人士建议探讨如何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落实这些计划的具体内容。协调人回顾说,秘书处最近就这一事项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

14. 工作组会议的最后一部分重点讨论了试验采矿问题。作为闭会期间工作的协调方,德国在讨论开始时介绍了讨论的最新情况,指出闭会期间尚未就这一事项达成总体一致意见。正如正在进行的讨论所表明的,《公约》是否允许《开发规章》规定在核准开发工作计划之前进行试采,或者在开始试采时已经签订合同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这仍然是一个分歧点。各代表团还考虑了勘探合同

中试采的状况。有代表团建议，在特定类型的采矿设备已经过测试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取更简化的办法，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测试。

15. 在宣布会议结束时，协调人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表明是否有兴趣参与闭会期间的进一步工作，并就讨论中涉及的各个主题提出书面建议。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三. 视察、履约和执法机制专题讨论报告员 Terje Aalia(挪威)的口头报告

16. 关于视察、履约和执法机制的专题讨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举行。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之间的讨论是根据挪威提出的指导性问题的组织，这些问题自 3 月 13 日起可在海管局网页上查阅。

17. 在会议开始时，报告员简要概述了理事会所审议问题的背景和闭会期间的工作，并简要回顾了以往关于视察、履约和执法机制的各种建议。这一概述反映了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视察、履约和执法机制，以及最近的建议，即德国就主席综合案文中的规章草案第 102 号提出的建议。

18. 讨论开始时，德国代表团陈述了其建议的理由。除其他外，德国代表团强调，该建议旨在展示一个与其他国际机制相当的强有力的履约制度。该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整个进程由会员国控制，但也强调不应损害现有履约机制的作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运作以及确保秘书处参与的必要性。

19. 在提出这一建议后，一些代表团总体上表示赞赏，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先前提出的混合模式仍应作为进一步讨论的首选基础。虽然一些代表团同意理事会有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新的机构，但与此同时，其他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其任务和权限可能与现有机构重叠。还有代表团提出，《规章》是否是理事会有权设立新机构的形式，而非通过其他决定设立。这些代表团请进一步评估这一事项。几个代表团强调了遵循“渐进办法”的效用。然后，在报告员概述的指导性问题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

20. 第一个问题提出了将拟议的履约委员会置于《公约》体制框架内的问题。从就这一项目开展的讨论来看，有几个代表团似乎认为必须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使委员会独立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理由。然而，各代表团就如何最好地理解这种独立性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团强调，应避免将委员会政治化。还提到在设计该体系时需要考虑成本效益。讨论也涉及委员会应置于理事会之下，还是设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之下或之内。在这一问题上，各方的立场仍存在分歧，有代表团建议还应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意见。

21. 下一个问题涉及委员会决策权的范围。有代表团建议，履约委员会应有权发出履约通知、紧急命令和立即采取行动的命令。其他代表团强调，应授权履约委员会审查视察报告和发出履约通知，同时允许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履行其历来根据《公约》履行的职责。

22. 关于第三个问题，即履约委员会的组成，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纳入标准，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具备所需的技术资格和资历，并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有代表团建议，应避免履约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之间存在等级关系。

23. 在总结发言中，报告员请各方也就其余的指导性问题提交进一步的书面意见，以便利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从而使代表们更接近于确保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视察、履约和执法机制，这与一些代表团关于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呼吁是一致的。如果工作组允许，可在闭会期间就此开展工作，并在7月份的理事会下次会议上继续进行。

四.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和 Salvador Vega Telias(智利)的口头报告

24.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2024年3月25日举行会议。共同协调人在会前发布的简报中进一步详细说明，讨论的主题是有效控制问题。在讨论开始时，共同协调人强调了这一主题的相关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历史也反映了这一点)，并简要概述了讨论情况。

25. 共同协调人提醒各位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国际法中对有效控制问题有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这取决于这一概念产生的背景。正如共同协调人回顾的那样，在国家担保承包商参与开发制度的背景下提到的两种具体提法是“监管控制办法”和“经济控制办法”。

26. 在开始发表意见后，几个代表团谈到了两种不同的办法。显然，意见分歧依然存在，但多个代表团表示有可能在这两种办法之间找到调和点。

27. 支持“监管控制办法”的代表团强调，遵守这一办法符合《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也是勘探规章一贯遵循的做法。提出这一点的代表团认为，采用新办法等于改变对《公约》和1994年协定所述的有效控制概念的传统上得到接受的解释，并将破坏是否担保承包者的决定应由担保国和承包者之间作出的前提。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采用“经济控制办法”是允许的，而且实际上反映了一些国内法律制度所遵循的做法，可以利用最佳做法的例子来研究、采用和发展开发阶段的稳固机制，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

28. 各代表团对“经济控制办法”的实施将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意见不一。某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这种办法的实际后果将是阻止较不发达国家担保承包商。其他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实际上将受益于“经济控制办法”的实施，这也将必要时便利对资产的强制执行。

29. 一些代表团还思考了有效控制规则对国家赔偿责任的影响。支持坚持“监管控制办法”的代表团强调，担保国的义务就其性质而言是行为义务(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咨询意见所反映的那样)，实质上是规定担保国有义务采用适用于承包者的适当监管框架。与此同时，其他代表团在提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咨询意见时回顾，必须避免出现因担保制度而产生“方便管辖”的情

况，从而允许对承包者进行过于宽松的监管和监督。这被认为是有利于“经济控制办法”的一个因素。对此，有代表团指出，从根本上说，对承包者的监督仍然是海管局的责任，在海管局根据健全的规章履行其责任的情况下，即使采用“监管控制办法”，从定义上说，也不可能出现宽松的监管和“方便管辖”之间的竞争。

30. 在会议结束时，共同协调人表示，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向秘书处表达其参与的意愿。

五. 关于均衡措施的专题讨论报告

31. 2024年3月19日，理事会就作为合同财务条款一部分的均衡措施举行了非正式专题讨论。

32. 英联邦秘书处的 Daniel Wilde 和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为讨论提供了专家意见。报告员代表参加本次专题讨论的人感谢他们的协助。

33. Wilde 先生介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均衡措施的法律依据。他的发言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上查阅。

34. Wilde 先生还解释了为什么平均有效税率提供了一个健全的基础，可用于比较生产与“区域”内可能索回的相同金属的陆上采矿者的税收负担，以及深海海底采矿者在麻省理工学院制定的基本特许权使用费模式下的潜在税收负担。他还概述了闭会期间均衡措施工作组列出的两个备选方案。

35. 这两个备选方案是：

(a) 一种混合模式，即承包者如果获得税收豁免或补贴，应向海管局支付基本特许权使用费之外的额外特许权使用费，而担保国的付款可以抵扣；或者，承包者及其相关实体向海管局支付 25% 的“补足”利润份额，而向国家支付的与采矿活动有关的所有款项均可抵扣。相关实体和利润的定义将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全球反税基侵蚀示范规则为基础。

(b) 第二种模式是在政府间论坛的协助下开发的，要求承包者向海管局支付 25% 的额外利润份额，而担保国支付的款项可以抵扣。

36. 混合模式的案文草案已列入 2023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均衡措施工作组的报告，并列入《暂定文件》。额外利润分成模式的案文草案载于 2023 年 8 月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简报，但为了便于参考，也公布在海管局网站本届理事会第一期会议专题讨论文件项下。

37. 发言的代表团支持在规章草案中列入均衡措施。

38. 还有代表团支持在规章草案中列入一项简单的条款，规定均衡措施，并在标准中详细说明均衡措施的首选模式。Wilde 先生在发言中建议，案文草案可改为：“承包者应为《均衡措施标准》规定的均衡措施支付费用。”

39. 然而，对于两种均衡措施模式中哪一种更可取，没有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两种方案。

40. 各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问题之一是在两种均衡措施模式下如何对待分包商。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对企业部适用均衡措施。

41.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采取一项能够解决环境外部性问题的均衡措施。然而，Wilde 先生和 Roth 先生解释说，正在考虑的两种模式只解决了公司税的均衡问题，而不涉及环境问题，该主题另行讨论。

42. 由于混合模式和额外的利润分成模式相对复杂，如果各代表团愿意，澳大利亚可以推动在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些模式。

六.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问题的专题讨论报告

43. 2024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就“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应邀审议了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各代表团还听取了对闭会期间工作的简要回顾。

44. 在专题讨论中，请各代表团回答最多三个指导性问题：

(a) 开发规章是否应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

(b) 如果开发规章是针对“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是否应在开发规章中界定这一概念，如果是，什么是适当的定义？

(c) 假设开发规章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那么这种规章如何措辞？

45. 关于第一个指导性问题(即开发规章是否应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大多数代表团的答复要么是肯定的，要么是对开发规章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可能性持开放态度。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国际法和相关文书及进程支持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概念，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01 年《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及其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中提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提及。各代表团还指出，文化遗产以各种形式与包括“区域”在内的海洋环境相关联，现有的国内规章惯例承认并顾及这一点，包括纳入社会文化层面的环境影响评估。

46. 但有代表团强调，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九条提到“考古和历史文物”而不是“水下文化遗产”，可能需要考虑一个更基本的门槛问题，即“水下文化遗产”一词是否适合用于开发规章。代表团还强调，在解决这一基本门槛问题之前，讨论“物质”和“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区别可能为时过早。

47. 另一种意见认为，即使开发规章使用了《公约》第一四九条的措辞，仍须对该措辞作广义解释和落实，并很可能要符合教科文组织 2001 年公约所反映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概念。

48. 关于第二个指导性问题的(即是否应在开发规章中界定“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概念, 如果是, 如何界定), 表示对界定持开放态度的代表团特别考虑了教科文组织 2001 年和 2003 年的两项公约, 特别是其关于“水下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一些代表团特别赞成将教科文组织 2003 年《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作为开发规章的可能范本, 并指出该《公约》已得到广泛批准。然而, 也有代表团指出, 该《公约》仅适用于缔约国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因此可能不完全适合作为开发规章中界定和管理“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范本。

49. 除了提到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外, 各代表团普遍指出, 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通常反映了与海洋环境的某些密切的文化联系, 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传统知识、起源传说、航海技术、口头传统和表达方式、社会和宗教习俗和仪式以及表演艺术等形式表达、实践和世代相传的联系。

50. 关于第三个指导性问题的, 即如果开发规章涉及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 该规章应采用何种规范性语言, 各代表团提出并讨论了各种方案。各代表团普遍表示愿意对西班牙最近提出的一项建议持开放态度, 该提案涉及在遇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水下文化遗产, 特别是人类遗骸、沉船和人造文物等水下“物质”文化遗产时将采用的保护制度。这一保护制度将建立在现有的开发规章草案第 35 条的基础上, 并涉及向所遇文化遗产的来源国或与该遗产有关的其他国家以及教科文组织等相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发出通知并与其协商。这种保护制度也可适用于具有相关“非物质”方面的水下“物质”文化遗产。但是, 对于与海洋环境的物质要素没有直接联系的所谓“纯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 闭会期间的提案建议, 最好通过建立突出这些区域文化性质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来处理此类文化遗产。也可以根据其他文书和进程, 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通过建立划区管理工具来解决这一问题。根据这一办法, 将由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主动向海管局或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

51.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 关于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规章的措辞应尽可能与“区域”内的具体地点相联系, 并需要有一个建立和核实这种联系的程序。代表团还强调, 必须以合理、可行、务实的方式, 并以国际法中广泛接受的定义和方法为基础, 通过规范性语言来保护这类遗产。

52. 一些代表团初步讨论了可能的规章案文, 包括关于承包者有义务报告遇到水下文化遗产的措辞, 或将此类遗产列为承包者进行的海底基线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估的主题的措辞, 以及关于工作计划申请是否充分的部分依据是申请的承包者是否充分确定了文化权利和利益的措辞。

53.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等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措辞, 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反映的措辞, 对于帮助保护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参与海管局有关影响他们的事项的工

作具有现实意义。还有代表团建议在海管局内设立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以常设方式处理此类遗产。

54. 最后，报告员建议闭会期间水下文化遗产工作组在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除非另有指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继续为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供便利。报告员感谢各代表团对专题讨论和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关注和积极参与，并感谢土著人民代表对讨论的贡献。
